#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8月26日

甲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要求，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徐州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6-0047]

2、项目内容及要求：对徐州市辖区内72家单位实施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掌握排查对象的生产运行、环境管理和污染状况等，按照重金属污染“查、评、改、治、防、管”的工作思路，结合现有资料、实地踏勘、人员访谈和补充的必要监测数据等，识别环境安全隐患，在排查过程中督促企业完成立行立改，对于无法立行立改的企业开展风险评估、编制“一企一策”、开展分级整治并完成整治核查及整治成效评估。

3、服务范围：乙方根据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合理工作指令，在服务地点内开展约定服务工作，完成全部服务事项。具体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工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文件及合同附件。

4、服务内容：组织隐患排查、推动立行立改、开展风险评估、

编制整治方案、开展整治核查。

5、服务期限：自2026年8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85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2、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_____，大写：人民币元整，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情况并通过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255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425000，大写：人民币肆拾贰

万伍仟元整，项目进度完成编制“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并通过履约验收合格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17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元整，服务期限届满、项目全部完成后并通过省级复核或履约验收合格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三、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服务期限：两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场所。

3、服务方式：乙方严格遵照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落实各项服务要求，接受甲方日常监管，按期保质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四、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项目组成员做好安全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人员和财产安全，如造成相关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问题的，一律由乙方全权承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不再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八、保密需求**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九、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响应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如本合同与采购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的，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1份备案。

3、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项目

甲方（签章）：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经办人(签名)：

日　期：2026年 8月 26日

乙方（签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 7 楼

邮编：

传真：

电话：025-8368609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1010 0501 0400 0685 6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6年 8月 26日